

設籍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  
縣 鄉鎮 村 路 街 巷 弄 號  
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 
樓之 房屋，確係向 承租，押金新臺幣  
元，每月(年)租金新臺幣 元，承租日期：自民國 年 月  
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 明 人(設籍人) :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 :

住 址 : 縣 鄉鎮 村 路  
市 市區 市 區 里 鄰 街  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 話 :

申 明 日 期 :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